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撤緩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柏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5年度執聲字第12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柏翰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一四年度竹交簡字第一八〇號刑事簡易判決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柏翰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以114年度竹交簡字第180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應履行緩刑所附條件支付公庫新臺幣（下同）2萬3,000元，於114年8月1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6年7月31日止。惟受刑人經合法通知均未依限履行，乃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四、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條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法官應依職

01 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
02 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
03 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
04 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
05 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
06 要。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陳柏翰前因犯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09 114年6月16日，以114年度竹交簡字第180號判處有期徒刑2
10 月，緩刑2年，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2萬3,
11 000元，該案於114年8月1日確定；而受刑人業經臺灣新竹地
12 方檢察署檢察官發函通知，本案判決已於114年8月1日確
13 定，116年7月31日緩刑期滿，應於115年3月31日前向公庫支
14 付2萬3,000元，如未支付，檢察官得依法聲請法院撤銷緩刑
15 之宣告，並合法送達於受刑人之住、居所地，有法院前案紀
16 錄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17 署函各1份及送達證書2份附卷可稽。

18 (二)受刑人未依前開附條件履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執行科
19 書記官於115年5月25日電告：現已逾繳納期限，本月底前可
20 否繳納？被告答稱：我現在經濟狀況不好，可否分期？書記
21 官告以：本件已逾履行期間，若本月底未能繳納，將逕向法
22 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被告答稱：了解。等語，亦有臺灣
23 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衡以受刑人所應支
24 付予公庫之金額非鉅，且其受前開緩刑宣告後，並無在監所
25 執行或羈押之情形，受刑人正值青壯，應有足夠勞動能力足
26 以謀生及存款繳納需支付公庫之金額，然其屆期未履行上開
27 判決所定緩刑之負擔，自屬可歸責於受刑人之事由，顯見其
28 違反判決所定負擔之情節自屬重大無訛。從而，堪認原宣告
29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以，聲請
30 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經核無不合，應予准
31 許。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婉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6 附繕本）
07 書記官 陳怡蓁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